

36

湖南合作啟報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一卷頭語 本年度方案

卷首

本黨土地政策與將首公田

處理研究提綱

張耀民

一年來該省農貸合作之檢討（續）
聯合社計劃經濟之問題（續）
合作成員

小麥黑穗病防治法

生產技術指導

張耀民

地圖

合※作※消※息

法規
人本政策

合作農機技術改進實施原則
各縣（區）三十一年度辦理合作社農具供給辦法
中央交農行局農貸辦法摘要
修正農貸緊縮後本省推進合作社計劃及辦理貸款之緊要
湖南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
辦理合作社放款辦法事項

湖南合作啟報印編處

卷一

本年農貸方針

編者

本省辦理農貸，始於去歲春分，迄至社員生還，盡到扶助發展之職能；但由於辦理倉促，缺點自所難免。本刊最近各期述載之楊鍾哲著的「一年來該省農業調查」一文，對於本省上年辦理農貸之經過得失，論述備極詳盡，讀者自可從其中窺見一般。

一年易過又春風，今年的春耕時節又降臨到人間，爲了配合春耕，擴大生產，我們的農貸工作又得積極做起來。當世界大戰發展到全面化的現在，尤其足英美每軍在遠東暫時退守的今天，担任着亞洲大陸反侵略戰鬥主力的我國，更進人最艱苦的階段，環境愈險惡，我們愈應屢奮努力！一物力財力力求儉約，工作效率應力求增加，「一物當作二物用，一時當作二時用」，農貸工作自亦得本此原則進行，則其效果實力家緊縮，運用途徑當能直接增加生產。

回顧地主最近公佈的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即謂規定以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爲原則，並列舉了六項各點：一、放款必須配合農業生產；二、放款必須由於農民之手，尤應注重小農經營；三、放款必須適應農業生產；四、放款必須對象健全；五、放款必須有統管；六、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歸宿。前二項民情，去年初已能增加生產者爲主。本省辦理農貸的各級機關，指導人員與合作組織在今年務須藉以此地點上努力，而作合理的運用，力求實效與成效之高。

此次，對於本年農貸的辦理程序與技術方法，確實依據本刊上期及本期所載之各項有關之評論法會規，則進行，並應根據去年的經驗與教訓，繼續發揚，並克服缺點。

三、最後，我們要強調，政府年來之舉辦農貸固以扶助農民增加生產爲目標，但對象之所以特別着重於合作社者，即在於希望藉此促進個体家庭農業發展的促進，以農貸爲手段推動農業經濟向集體化、計劃化的民生主義。在經濟大蕭條中，農業經濟，辦理農貸時，起碼應當合乎各行基層團、合作業務充實、合作組織健全的村國和全社會者，不論是所謂的社員爲對象，而特別要適宜於直屬社會主義生產，共同經營的合作組織。

本黨土地政策與該省公田處理研究提綱

張雲飛

二
序

前
言

三
本
黨
之
土
地
政
策

土地為生產三要素之一，土地地權是本黨實現民生主義機械問題，而接西公田如何處理，尤為急待解決之問題。含義至深，範圍亦廣，欲窮其究，當將分別專文研討。本大綱之提出，誠不過以個人所知分與榮譽，供諸同志研究時作一參考而已。

本黨之土地政策

最終目的。

成、總理遺教中處理土地問題之方法。

(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之「產地權」。

「『樂荒地』」。

(二) 總理大綱中之第十、十一兩段各題

定。

、總理對土地問題之才張與意見（見總理著述）。

(一) 三代之井田制。與此所記之井田法，可知當時對於土地已有很好的管理分合方法。秦時，商鞅廢井田，開阡陌，土地私有，富者兼併，貧無立錫。後來北魏北齊實行計口授田，陳後尤甚。

(二) 注意歐洲各國之土地問題，英法等國取無限制之土地私有制度。東中歐各小國多採半自耕農政策，對地主之耕田加以限制，限制以上之耕田多由國家收購，轉賣與農民。在蘇聯則逐漸將土地無償收歸國有，由人民組織集體農場，由國家設立國營農場。總裁說：「……非夢寐古今中外的成規，來創造一種新的土地制度不可。尤其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更非因地制宜，急務執頑不可」。

(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時，頒佈之三種法規，第一種是村土地處理條例，是規定土地限制及兼併關係各項。第二種，屯田條例，是根據特殊情形，在少數難以試驗的一種土地法規。第三種，農村合作條例，是組織農村促進生產的計劃，與辦法。採取小農制度，使佃農更為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利用集體農場之精神，實行合作制，擴張生產規模。

(四) 農村土地之經營與整理重於分配
第一、繼承者土地權，保持目前農村秩序，即凡有耕作能力者必計口授田，重在均耕，不遺均所有。
規定私有土地之私有高度，遠限土地，農主自耕，過限則課其田租所得。第二、同村農主自耕，佃農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過有本村勞力，先讓合作社購入，平均分佃於社員。

(五) 解決土地問題所需要的技術 土地法上所規定之地籍測量，地質探驗，土地登記。

三、中央制定之土地法規

一、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土地「徵收法」，共八章四十七條。(合於規定之十款者則徵收之)

乙、十八年一月本年二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土地法原則」，建立法律，定有六要項，徵收地稅，利潤等。

丙、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公佈「土地法」，內分土地法原則，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稅，土地徵收五編，共二十九章，三百九十七條。

四、最近土地政策演變之趨勢

中、英全會決議之函件，本國有特質之演進

制，即為解決土地問題之初步。

乙、第三次內政會議對土地政策決定之提綱（一）
戰時土地政策之方案。（載十二月四日中央日報）

（一）積極舉辦地價申報

（二）厲行保障佃農

（三）創立自耕農制度

（四）限制自耕農耕地轉授辦法

（五）統制土地使用

丙、地政學會（註）第六屆年會第七項政策

並見（設十二月七日大公報）

（一）劃分土地公私權益，國家對土地有
上級所有權（最高管理支配權），私有權限，於現
有之地價及依照「對土地自為合理利用」之前提，
所生之使用收益權。

總者之公田處理

（一）確實按照土地申報方法，規定地價
照價徵收差地價，累進至百分之八為止，并
限制地租最高額，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

（二）地價規定後，所有因社會進步而增
之地價，全部歸公，國家並專因施行土地與經濟政
策，隨時追徵收買。

（四）公有地耕種，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
收買之，部分為標準自耕農場，轉授於農人，並指
導其為合作經營及一切技術與管理才之改良，以期
土地利用，適合國家整個計劃經濟之要求。

（五）市地及特殊建設地帶實行徵收徵收

由國家嚴格統制使用。

（六）荒地以國家力量獎勵或實施聚落並
創辦防禦工程，尤應首先安置為開墾性之戰工聚居
及農民。

（七）建立職權統一及系統整齊之土地機關
與土地銀行，以實際土地之嚴格管理與土地資金
之靈活運用。

（八）以最科學方法整理地籍，以符合土
地整理之迅速真實利便為原則。

（九）公田處理之原則（在四十次首長會議報告，
經長時間之討論後，由條款會宣佈原則決定實行）
甲、公田解政策而不出售。

乙、收金歸地方而不省用。

丙、公用之經營。

學、十項以下者，交鄉作經營，由有計劃耕作

(6) 作機關英國帶導監督，十點生產收益，充公保自治
國費。

乙、十塊以上者，交合併事業管理處，以合作
方式施行共同經營土地生產收益，充公自辦經費。

三、公田處理之正義性，

甲、土地不實，限制土地私有，漸可達到平均
地權土地公有之精神。

乙、撥地於有耕作能力之佃農，並整齊合作委
員施行繁殖經營，苟可實現無者有其用，地主則
之目的。

丙、土地生產收益歸地主，辦理管教臺灣自治
工作。正會乎全國大綱中以地方收益歸當地自治
事務之規定。

丁、公田處理後各有關機關應注意之事項，

甲、各種有關章程及辦法應從速擬定

乙、賣土地工作有關機關在工作上應當實行

三點。

丙、相互間相宜上應明白劃分

署人對土地政策應有之建議

一、平均地權之精神

甲、人民有使用權，土地民衆化——耕者有其
田。

乙、國家有所有權，土地社會化——土地公有

二、土地政策之實現

甲、耕者有其田——測量、分配、報價、徵收
、收買、歸公。

乙、土地公有——有償收買，無償充公。

丙、地盡其利——土地公營。(合作方式)

註：二十年來地政學會對地政工作之檢討

(一) 農法起草運動——關於土地部分全部皆
納該會建議(二)修訂土地法運動——中標已着手
擴充(三) 評理地籍運動——土地專輯實證(四)
地籍徵收運動——現正全開始(五) 戰時獎勵與戰
士授田運動——現在研究中(六) 建立土地金融
制度與土地行政制度——已着手

三十一、二八、於經西

一年來綏遠省農區農貸工作之檢討

(續一) 楊漢曾

二

一、經濟方面

三

一、穀物調理農貸之收效

(一) 清理農村金融——綏西之農村金融向為地主富商高利貸所操縱支配，但自統戰以後，因物價之高漲及法幣之緊縮，如以抗戰關係所受之影響，此種份子，漸已收斂其橫行之傾斜手段，進而經營其他有利事業，改向來依賴高利貸之農村血液，茲此高利貸亦求之不得，再如五原戰役以來之打擊，更是難以支持，總之整個綏西農村最患者嚴重之貧血症。

農村金融既整個支配着農民之生命，猶如人體之血液輸送各部門然，故目前欲救濟農村，首須調劑農村金融，換言之，農村正需要新鮮血液來調劑。而本省農貸即根據此種客觀環境之需要開辦，經一年來之推進，曾貸款近百萬元，此項資本就流入農村，譬如新鮮血液輸送血管沈澱之血液，已漸趨流動而更清潔，情勢已由呻吟道而至於好轉，在綏西方固之具體表現則為實業社與支青商等予農村生產之數命脉，在本年內已無存矣。

(二) 增大產耕——銀管府為謀增加戰區糧食生產，充實軍民食用起見，在本年春會配合各方力量，實行擴大生產計劃，政府方面，除發動農工修渠及造田來自由間之志願兵，補救農村勞力之缺乏，以推動農村生產外，同時並減免各種差稅，以舒民力，惟目前農村，除勞力之缺乏外，資金之需要尤切，而本年農貸即開始於春耕之際，故農貸在擴大春耕運動中，亦盡到相當力量。

(三) 改善佃農生產關係——綏西屬旱地廣人稀，但該地之分配極不均勻，佃租關係極複雜，因佃租制度之惡化，致產農業生產方面所受影響很大，佃農之生產既受地主之支配，故其生活永無改善或自立之希望。但本年農貸之對象中，亦有一部分佃農參加，因其能得一部份資金之補助，故得減輕地主階級之剝削，尤其合作處在五處兩處指導之永豐、興華、三勝等農作農場（保合作社參營），因獲得農貸資金之供給，整個脫離地主租佃之關係，而得以一種新的生產方式，走向自力更生之道。

(四) 賦助難民農殖生產——本年初曾有大批山東難民因不堪敵偽蹂躪均曾相率由敵區逃來棲身各地謀生，但難民初來無所，人地生疏，如無適當之安插，生活實生問題，故本年政府除設扶民濟貧插外，並撥給公田若干頃，萬款資於農殖生產工作，創辦報之知，所用資金實非難民所能自籌者，該會由合作主導機關指導組織山東難民合作社，貸與大批資金，資助其開墾生產，因得安定其生活。

此外並有五原河、北農殖新村亦曾貸與農貸款項，用作開墾耕種工具等，亦為其解決生產困難問題甚多。

(五) 提高農家對法幣之認識與信仰——媒西附

無國家銀行之設立，增加幣帛因戰事之疲憊，爲勢之充斥，政府轉聲民對法幣之信仰，雖無枉絕授之之情，但不存放法幣而中國積存庫底者亦不無其人。本年自舉辦獎賞後，因無國家銀行之投資，資助萬生者，故國民政府銀行之餘，亦對各行發券每三兩進一步之銀元與國債，尤其確實傳散爲普遍爲鉛印，造成我法幣之陰謀矣。農民對幣帛之認識與使用力，全皆提高。

(五) 提高農民信用——此次舉辦獎賞之另一收穫，即因此而傳揚而農民信用，厥此次加入獎勵者，多深素有信譽之農民，其無信譽者，則被摒棄於外，無形中予向無信譽者以嚴重之打擊，其所收之效果為無信譽者，皆悔改過，準備翌年加入，其已入社耕用者之幾民，更視為獎勵遺憾，極期得著博得外界之重視與協助。

(六) 提高農民信用——此次舉辦獎賞之另一收穫，即因此而傳揚而農民信用，厥此次加入獎勵者，多深素有信譽之農民，其無信譽者，則被摒棄於外，無形中予向無信譽者以嚴重之打擊，其所收之效果為無信譽者，皆悔改過，準備翌年加入，其已入社耕用者之幾民，更視為獎勵遺憾，極期得著博得外界之重視與協助。

一、政治方面

(一) 優進合作事業之發展——合作事業早經中央確定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但合作事業需費資金之調劑，故農貸在推進合作事業之過程中實佔重要地位，亟應努力為合作事業之命脈。吾日確知無農貸之供給則合作事業即易舉網果滯現象，亦即無從發揮其效能矣，本省合作事業正式活動於本年一月，經半來之推進已收相當效果，而其有目可見獲益者，當以獎賞所含輔助之作

(二) 加強農民對政府之信仰——中央各級財政極度緊縮之際，仍能西綏西撥付三百萬元之營建款以低利貸放，用以資助農民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政府之此種遠慮，吾人於鄉村觀察時，到處可耳聞目見，農民對政府之感激心理與現象，尤其政府此次獎勵獎貸，是完全發現，而工作人員又極底潔自失，決不擾民因獎勵農民對政府以往觀念之改變，益得增加對政府之信仰。今日政會之機運，頗相一層。

農民對政府有信仰，始能擴展舉行，否則農民對政府持懷疑態度，陽奉陰違，相反的增加阻力不少，如本年春苗款社團之配合行政工作，曾協助政府動員新戰士，撫遺撫孤，掃除國民教育，協助財政及選舉總約送回保善券等之事實甚多，要告農民信仰政府之具體表現，故農民在今月能進一步信賴政府者，舉辦獎貸之關係實大。

(三) 發揮組織力量——綏西地廣人稀，農村概為疏散制，因農民之居住散漠故缺乏互助與團結之精神。因其組織力量亦特別薄弱，其影響為社會組織之不健全，政會之推行困難。今日欲求其能團結互助者須納多數人民於組織之中，但綏西農民與

本缺乏組織能力，苟求其人於組織，必培養其組織能力，但培養人質之組織能力，則首須本人或熟練關係方面着手，即使農民能此於經濟上能發生相依為命之關係，這成不可分離之勢，即漸趨變成貧農生活之習慣，進而得互助團結，始能發揮其組織力量，本年獎貸之對象，曾規定為各社團者，即在以經濟為引導使其納入組織之中，從而發揮其組織力量，故本年獎貸之此種作用尤大。

此外獎貸在輔助整飭方面之作用亦多，因貸款之每一社員固定為有生產能力而無不良嗜好者，尤其如染有鴉片嗜好者，隨時限制借款，其已混入嗜好者，均屬各社退司或限制成除，故經此次嚴正之打擊與警告後，各社員由受懲戒過而至於追悔，爭能肅戒烟辦繼續在社借款者，大有其人，此亦舉辦獎貸之另一收獲也。

戊、經管辦理獎貸之缺點

一、貸款手續之繁雜——經營獎貸係由各行局聯合辦理者，惟因貸款各行局遠在後方，故致在發貸撥貸方面，增加若干繁雜與煩，如審表之填報，計算之開列，每項貸款之撥付，因手續之繁雜，計返恒詳年月至一月，以致延遲多方為累之消失。

(14)

款之失時效等現象。加以該西農民文化水準甚低，每申請借款一次，首領辦理若干手續，致多不勝其煩。尤其本年各經辦員有閑機關，均係初辦，其各需求貸款收付之嚴密並防止弊端起見，復單獨增加若干補充手續，因之經辦人員之如多，賬表之增設，與農業因辦理借款而耗費精力於賸資等各方面在人力與物力之浪費實多。故貯款累積之繁雜實為本年舉措最貧乏之最大缺點。

二、賣農未聽鑑量切人！經省農貸因係初辦，故一般農民尚多不知其內容及辦法，故在推行時多有觀望半途而反悔者，加以因責任之限制中農因長短貴農借款不能清償時，爲之擔保，故不肯吸引貧農入社。亦不願爲之担保。尤多使貴農向隅，並無因一殷懶農在「還地而租耕」之情況下遷徙不定，在自身方面，恐遷徙入社以後，不久仍須退社，手續相當然歸，隨時再遷移他處時，因他處人士，對新遷之戶，瞭解太淺，亦不肯爲之介紹與保證，終致貴農不能享受到借款之便利。其次因本省三年租貸期，工作之過分匆忙，即以地區遠隔，當時購求兩頭等，亦未能盡量實地指導，同時貴農在鄉間輕易會有其間的借貸之介紹，更莫其鑑注甚微，

故本年舉辦農貸，雖亦有得其實重者，但究屬過少，此爲社會一般人士之所關切者，非爲君等質責辦理農貸者最大愧憾之處。

三、貸放業務單純——按詢貸放業務之分析應所爭議人之感想爲本年貸放業務僅屬農業生產及一部份消費貸款。其他供銷及有關該西農業生產命令之農田水利貸款等，均未能貸放，即已貸放之有關農業生產之各種貸款如經四方間最需要之種植貸款及佃農耕種地貸款等，亦不能普遍貸放。至農村消費導向，在農村中雖與農民有密切關係關係，但貸款實微乎其微，以致不能適合農村之需要，而吸收之效果亦極少。

四、貸款額過低——由詢詢貸額分析中所見者爲貸款額之過低，不能適應農村需要，因其最低者二十元，而平均數亦不及百元體此百物飛漲之中，一百元以下之借款實不能購得若干農事方面所需之物品。其土地及人口多者，更是不足，因貸款之過低，上層者僅能用作某種作物一部份之資金，或僅能適應整個生產過程中之一階段，其下焉者，因不能適應其借款用途，退還亦不方便，則將貸款流入消耗者亦復不少，本半農半地主類如斯，此種情形，

五、大戶把持地主貸賸率之原因，據在第二點所述之種種觀

多係外向有大戶之把持，因各社職員大戶被選任者亦多被其在經理能力較大，可左右一切，在平時既對

營業極地鄙視，極端不信任，故在審批農貸時，亦不

肯引進實業知識，而對貸款之分配，又直由把持地主，故筆者在鄉間觀察時，關於社員借款額，大小戶有二十幾元與八九百元之懸殊者，此外大戶之當選為職員者，有時並有將持股金與存款私用者，既不

許放社員還錢，自己私用亦不肯還相對應，上述雖屬少數之例有此情形，但亦無人不謂發揮其技術之一大原因。

六、貸款稍失時效一貸款必領把握時效，這雖

使其用於正當用途，即須依據農事季節貯放，始能

抑制其空虛，而不致趨於浪費之途，但本省農貸會

本年開辦時，因貸款辦法之事先未能洽商及當時時

間之匆忙，遇各縣之空虛，除一部分於五月的貸出

款時，感到貸款不能及時發放，甚至耕種尚未開始，故

，故始遲了，以至耕種耽延失時效，遲延及至十月，故

有一報傳告該科，會改定其以耕種日之月底為准，亦有渝期於拿糧及零用者，如以本年三月或八月間之物價，則改變動甚劇，三月間生產費用可以一百元支用者，至八月竟增加一倍以上之數，無疑中使農業蒙受損失，此亦貸款者失農時所發生之影響。

七、關保機關之聯繫不够——本省辦理農貸有

關機關在前已有述及，惟在本年辦理農貸過程中，各有關機關，雖亦有相當之聯繫，但就各方面所感到者，仍覺不够，即（一）辦法手續方面之不能切實，審批，如各單位單獨之訂定辦法之手續，便手續更複雜，亦不能趨於一致，以求真簡單化，影響工

作之效率。（二）人事方面之聯繫不够，即從事工作之人員間，互聯合作之精神甚差，如縣合作指導員工作之不能配合，即指導員指導調查情形與貸款打農貸人員之稽查意見，半調之不能交換，以致未能收合作之效。

(12)

文摘 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前進

(續) 鄭伯載

三、合作化計劃經濟所引導的理論與理論

總題

該計劃經濟而至於合作化，以及該合作經濟而至於計劃化，都是不合於通常的所謂計劃經濟與合作運動，而免不了要引起理想與理論上的若干問題。因此我不禁不有所補充的說明。一般人所說的計劃大都以整齊的五年計劃為規範，所以一切都是在政府所做好的工作，其實這並不是最理想的計劃經濟。我們的最高理想應該折衷在自由活動與國家經營之間，因為應該這樣才能發揮人類之合理的個性與個能。這樣有其合作化的計劃經濟之下始能達到目的。至於合作的理據，原來完全杜絕在民衆而自決自動而獲得的。在正宗派的合作理論裏面甚少人主張由政府自上而下領導推進，普遍組織作為實行三項經濟的一種選擇方式，但是我們必須切實防止一方勝與另一方的問題，我們提倡合作事業不是爲某國某種合作方式盡介紹或擴展於我國的責任，我們

的任務是要解決我國的民生問題，我們現在既已明確認爲解決我們民生問題必須採行計劃經濟，我們又不得不選擇實行三民主義的計劃經濟，非以合作社的組織爲基礎不可。那末中國的合作運動，自然不能與計劃經濟的使命相吻合，更何貴乎有合作運動呢？所以在我個人的觀點，我們所應該研究與商討的是如何使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能適應計劃經濟的需要，並善處其對於計劃經濟的任務，而謀民生問題有效解決。至其是否合於某國某時代或某學者的合作制度與合作理論則僅能作爲學術上比較研究的資料，而不是站在合作行政與經濟政策的立場所必須考慮的問題。

四、如何走向合作計劃經濟的路

——我們要怎樣才能走上合作化計劃經濟的路呢？

合作事業管理局在該屬於經濟部時代，曾經擬具發展各省市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主要內容各省市合

作主管者調查或各縣道佈，原來製造等各省市縣計

(13) **果樹數字對齊之後，即行編成整個五年計劃。去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通過新編制新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每戶一社員，每保及每鄉鎮各有一合作社，每縣有一聯合社，於新縣制完成之日完成，到今年快要開八中全會的時候，政府準備提出一個較時三年計劃，社會部率令草擬社會建設三年計劃，合作事業佔了三分之一的部分，本年四月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

會議會經過一個擴展合作事業的三年計劃大綱，現在正在根據大綱，分向各縣認調查數字，屆期完成比較的切合實際情形的整個計劃，這都可以象徵

我國合作運動已經向着有計劃的方式前進，但還要走上合作計劃經濟的道路，還得要有進一步的認識與努力。因為合作化的計劃經濟，是調整經濟制度之有計劃的合作化，所以凡是要運用合作組織以完成計劃經濟制度的許多條件，整個政府的各有關方面如財政金融教育經濟農林交通糧食醫防等各主管機關均應以全力使其具備，密切配合，連繫進行，那樣能真正達到合作化計劃經濟的境界，還是我們願以十二萬分的誠意為國家經濟制度的合理化而向全國各有關方面提出要求的。



生 產 技 術 指 導

相思姑

小麥黑穗病防治法

(13) 草木灰和人一樣，會在生长期中發生疾氣病害的
根、葉、莖、花、實，體內體外，每一部份都可生
病，而且得病的原因，也是因為體質弱，營養不

良，過熱過冷，過旱過濕，外傷中毒，病菌寄生等
多種原因。

由於病蟲害生靈生之疾病，這是植物病害中最

(14) 腐寄生，病菌寄生在穀類作物中很多，而爲害最烈的一種，便是鬼頭病，稻，大麥，小麥，燕麥，玉米，高粱，黍，黑，紫，蕎麥等都可受害，農民們通常稱作「黑疸病」，亦有稱爲「鐵城」的。

該病小麥的黑疸病根普遍，蟲鳥不大注意，因這一葉受害，病苗占極多數；可是，如果把全麥叢的黑疸病苗統計起來，小麥每年的損失則不在少數，並且因蟲害少而不防治，逐年會繼續蔓延，現在把它病徵，傳染方法和防治方法寫出來，供農民們的參攷。

(15) 痘蝨：小麥受害後共分三種，即根部病，葉部病，和莖葉病。

(16) 棉黑穗病發生在麥子出穗之後受害的部分是麥粒間，或有有產生於葉或穗的中動的，受害的麥穗，比較健康的稍矮小，且堅硬，肉穗的麥皮纏裹，變干後呈黑色粉末，所以被稱稱，堅留在中動和空頭。

(17) 黑穗病，發生于小麥出穗期，但在外觀上，直到收穫時期，才引起人的注意，患病干穗粉，受害的穗頭表面帶暗綠色，穗小而平滑，著生於中動，且頂端帶黑，麥粒常遇

蟲體小而呈暗綠色，用指頭壓破，如潰瘍時掉色粉末而有臭味。

(18) 初黑穗病：自小麥受到六七十二天左右，一遇到成熟初期發生，葉片，莖鞘，和麥穗，齊易罹此病，麥穗產生的初步，受病部把穗尖表出黑粉，病株常半出穗多數穗頭而包于葉鞘中，即便成熟，麥粒收縮而變小。

(19) 痘瘍傳染法：病菌傳播到麥土，產生真菌孢子，使飼養後的病菌稱叫作傳染，其方法有以下幾種：

1. 痘瘍傳染：病害的部份，和健全的部份，或是病株和健全株，如果直接觸，便可以把病菌傳給過來。

2. 寒氣傳染：病菌從病株上，被風吹散到健全株苗，也可以發生病徵。

3. 鹿鳴傳染：病菌落病株後，飛揚于麥粒或麥苗，隨便之發生病。

4. 水漬傳染：病菌被水沖洗了陸地，使麥苗受害，受害的穗頭表面帶暗綠色，穗小而平滑，著生於中動，且頂端帶黑，麥粒常遇

5. 土壤傳染：病菌落於土內，常常傳到麥苗或

麥粒上，發生病徵。

6. 種苔傳染：病菌附着，或潛藏在種子內部，等傳下一代傳染到幼苗或麥粒上，這在黑穗病是最普遍的方法。

7. 人及動物的傳染：農人耕手足，和牲畜器具，帶着病菌後，很容易使麥苗感染患病。

8. 傳染方法與防治法，是真有關係的，瞭解了傳染方法，我們便可以據此防治，不使它傳染。

(四) 防除法

1. 誓言時種宜不可混入病穎。

2. 選用無病種子。

3. 實行鹽水選種；這是選擇種子與敵的方法，普通病穎都比較輕，不容易沉到鹽水底下。

面好種子都沉在下面，即用水一斗，稀釋六斤鹽。然後以竹籃盛種子，浸於鹽水內，則浮者擣去，凡上浮之麥粒，皆得去不潔，再將沉重種子，置清水中洗淨，即可使用。

4. 沸湯浸種，或冷水淘湯浸種，這是種子消毒的方法，分開說明：

(一) 溫湯浸種法：是準備兩隻大桶二隻

桶盛人聯氏一百二十度的溫湯，(聯氏一百零度)即插入手指稍覺不熱的溫水另二隻桶，盛人聯氏一百三十二度(括弧五十五度)的溫湯，即插入手指感受灼熱的熱水，然後把種子裝於竹席，先浸於第一桶內，等種子完全張開，再移入第二桶，經五分鐘後取出，用大量清水清洗，使種子冷卻，就可以播種。

(二) 冷水溫湯浸種法：是先把種子裝入麻袋，浸入清水中，浸三小時至七小時取出，然後用照上述的溫湯浸法浸過，此法對於黑穗病防治功效頗大。

5. 插種時覆土，不可過深。

6. 插種期不可過早或過晚。

7. 具有病株，須趁黑粉未飛散前，即拔除燒掉。

8. 被害麥稈當燒掉，不可留作堆肥或廐肥。

9. 病地實行耕作。

其他使用藥物防治的方法：如用炭酸銨、硫酸銨、過磷酸，石灰、礦脂液等法，非僅在戰時不能用，就是平時小經營的農家也不適用，故此文稿

略不談。

(16) 總之：植物病防治，重於治療。因為拿上作物治植物疾病，非只不經濟，且治好了對於該類之生育結實，也收不到利益，所以主要在於防預或割於

施肥概要

一、合作農場及社員栽培各項作物，儘可能廣一律

施用肥料

二、施用肥料以「底肥」為主（即馬、牛、羊、等各項牲畜糞尿，與家園內鋪撒之稻草之混合肥料；骨頭豬鷄等糞水（併混入）可能使用「綠肥」（即豆青或蕓薹雜草等腐敗後之植物體）時亦應發施用。「人糞尿」則應量施用於蔬菜地中，「草木灰」可先以小塊地試驗，不可普遍施用。

三、施肥之分量：凡農場內及農員家中，所有耕作肥料之物質，應完全施入耕地中，至每畝耕地應施之分量，可就各農場及社員所有之肥料數量及栽培作物情形，斟酌辦理。

四、施肥與作物：各種肥料僅先向馬錢麥地及瓜农

等園藝地中施用，其次多向玉米黍及玉米地中

施用，草田麥類再者之，莧類可不施肥，

五、施肥之時期

(一) 基肥（在播種前施用之肥料謂之基肥效發能持久）夏秋田及開闢地內均可施用之，於播種前一次施入，底肥適於此項施用。

(二) 捕肥（在生長期中施用者謂之捕肥效發不甚持久）於蔬菜生長期中可分數次施用，人糞尿適於此項施用。

六、施肥之方法：施肥方法頗需努力，節費則，而使肥料發揮最大效力為要點。撒佈須均勻，埋入土中一二寸為宜。

(一) 基肥——將調製妥當之成熟基肥，先運入地中堆成小堆，在耕地或耙地以前，用耙耙平，撒半尺以前，周土覆蓋，隨即耕入或耙入地中，種馬錢麥及瓜類時，最好選手將乾糞撒入行內，或瓜窩中。

(二) 捕肥——將成熟腐敗完全之人糞尿，混入澆溉水中施用之。

七、肥料之調製：各家將調作肥料之物質，逐日醃

成，使其逐漸自然發酵腐化，並時常注意，查其溫度如溫度甚高水分不足時，可由上加以水分。（否則易於燃燒或灰分肥料之功效盡全喪失）經過相當時期後，可翻調一次，將上下內外之黃糞為調和，以助發酵均勻，加速其成熟。如有硬塊或大塊須破碎之。至內外均變成黑色時，即為成熟之徵，可施用矣。

八、肥料的成分：牛、羊、馬等各種人畜糞尿，及

綠肥雜草等有機質，諸於土壤增產與耕質之物質（氮磷、鉀、合鈣等，料之要者）且常稱為完全肥料，無論施用於何種作物，或何種土壤，均屬相宜無不良影響。

九、各種畜糞之性質：就溫度言之，馬糞屬熱性，羊糞次之，牛糞及豬糞屬冷性，就所含肥料成分多寡言，羊糞、馬糞較濃厚，牛糞猪糞較淡，若單獨施用時，則羊糞宜用於膠土或較溼濕地，而羊糞宜用於砂土或較乾燥地。

合×作×消×息

合 作 講 習 會 展 期

本省第一屆合作社員講習會，擬定於三月初在各縣農務廳舉行，近因風雪盛行猛烈，各地封鎖相訪，致難按時舉辦，特日以存疑已屆，農事轉忙更不便舉行，特經本處分令各縣農務廳舉行云。

公 田 合 作 經 營

奉經費之責，本處遵令於本月初會同土墾會派員出發，分三組分別接收各段公田，並指導當地耕農組織經營，第一組由李禕書主任負責，二組由袁視書員負責，三組由張觀察員負責，各地耕農對於合作耕農公田政策，無不熱烈擁護云。

合 作 農 塘 機 大 場 地

(17)

本處正式派員接收
新四大段公田（面積在十畝以上者）專經考究
決定，組織耕農，以合作方式經營，並由本處督指

本省夫春於五月底計劃設立三合作農場，經

年來之指導經營。已使廣大農民認識到合作生產的
重要，各場附近農民均紛紛要求加入。本處近來
便與各場合辦共興生產，當即動員各場指揮員就近接收，人手以求
便與各場合辦共興生產，當即動員各場指揮員就近接收，人手以求
本處政府漫收之弊，又商討應獎勵及白川堡附近有，前迅，以求
當地合作社以集體生產方式經營云。本處接收有，前迅，指經營

東勝暫不放款

(特訊)東勝上年大旱，災情奇重，農民貧款
不能入量貸還，即使貸放，梓水車薪，難以濟急，省合不款
作處頃奉主席諭該處本年農耕需行停止，其災情省合不款
由政府派員，俟各省合作事務局通報後，經中興核准

本處奉令改組

(特訊)本省農政廳會同辦公
事務督理處總大綱第一條一「各省政專的設合作事
務處長督率全省合作事務」，「豐第六條一「省合
作處置及文件以省政專名義行管，將本處於三十
年之規定，令將本處於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改隸

臨城關生產社資會有著

本處務促開展

遼西鐵鋼鐵生產合作社，利用土產毛織物織布
正，已賣大批產品推銷市場，該副社員多為山東籍
，機器技術熟練，產品優良，但錢計因資金原外缺
乏業務發展困難，固舉主席指示，由小本貸款處貸
款，擴展業務，利由本處與資政處商妥，先借給八
千元，供給該社購買原料，增製鐵機及開作活動資
金云。

農場補助費先撥二萬元

(特訊)本年度各合作農場補助費共計為三六
〇〇〇元，近奉省府發光緝給二萬元分配各場滿
用理由財政廳領到一萬元分撥和稅農場二千元、永
和農場三千元、永豐農場五千元已發各場前來領
并指定該光履作樂荒原質耕牛器具好種等費云

各合作社普遍競賽

(特訊)本處為提高各社合作效率與獎勵進
一年度會計工作獎勵辦法。及各種獎賽登記表
定，已發交各指導委員會，各社依照辦理。並期平
定，各個分別予以獎懲，本年度各社工作，悉以獎勵
方式推進，各指導員之啟示，亦將以其所指導之各
社成績優劣爲準云。

人事動態

一、擔任本處副秘書室秘書長爲李樹茂，祕書室主任
二、調升本處秘書員王克成爲第二科科長

公 告

發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簡介

一、發達省公田面積在千畝以上者，系據省府決定，由本處指導該民以合作方式經營，然為一、農民普遍明瞭
見，特將有關公田經營各事分述如左：

一、公田以合作方式經營之意義：第一，對於管理本算土地公有地盡其利潤，有其出力；第二，地政編，第三，
在於促進農民合作生產，以求生產方法之改善與生產效率之提高。第三，對於加強民衆組織，
發揮羣體力量，擴大農業生產，配合軍事，爭取勝利。

二、今後各段公田（面積在千畝以上者）悉由當地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共同經營，在初期耕作時，某
些管理員個別生產或原則，採用各社員之生產能力，分配下地耕種，分別從事生產，而後合併
之統一計劃督導與審制，關於土地之承租分配，賦稅之徵收，悉由合併組員直接操辦。

三、茲將清丈數四十道以上之大陸公田，已由本處會同土地整理委員會派員前往分別驗收，至於耕種
之耕地上地分配與經營等詳細辦法，俟驗收完竣，即開始辦理，凡自耕耕地，而又有耕作能力
者，不得隨意沒有不應耕者，志願加入合作社者，其耕者之農民，當可原有耕種權。

四、凡各該公田內之耕種耕種，應於四月一日以前向當地合作社辦理登記，關係指揮相應，此外舉住各

該公田區內之地原佃農，即應係用無耕地，而具有耕作能力，並願參加合作生產之忠實農民，承
司於最近前往當地合作社辦理申請手續。隨候審查與編組及分配土地。

茲下各款仰我經理全體農民人等一體知悉，總督政府改革地政徵收生產之差額，共兩摺，以求農業生產增
加民生主義實現，並勿稍存疑慮為要。

附各段公田（面積在千畝以上者）一覽表

坐落地址	公田面積以畝爲單位	坐落戶姓名
太昭鄉二保四甲舊東大頭	一 七五、九	張金松、
太昭鄉四保七甲紅柳浦	二九四七、四五	（洪漢李廷賢建生鳳義連德、 等在海都僧安
太昭鄉五保四甲	三三八二、三四	
太昭鄉五保五甲	八六、一二	高雲
太昭鄉八保八甲	一八七、七一	王壁曲十連王文慶
太昭鄉永成營坎頭	二五三八、九五	徐海青張秀華王大和錢青山
太昭鄉	一〇九四、三	廣德永
太昭鄉	一〇八九、一	王宅開
太昭鄉	三四八三、六	五福堂
太和鄉五保下壠舍	一八六五、二	張二湖
太中鄉沙溝村	一〇〇七四、四	周聯財
平風鄉老謝坑上	一一七五、一	楊文才
平風鄉七保水塘湖	二二二八、一	楊淑英
牛里鄉六保九甲	一六三九、八	盧金弟
牛化鄉三道透	一三三一、四	陳芝貴

太和鄉一八頃地

〇七四〇、一
劉承唐

永大鄉第一保劉三地

七九四八、八
人和堂
人和堂

永大鄉第二保劉三地北沙溪

八六〇大、一
人和堂

永大鄉第三保大東西

一五六九、〇
劉發子

太和鄉三大股

四一四一、四九
王吉貴

太昭鄉四保鴨子免

九〇二八、九八
王德和夏明

附一以上各段公田面積完全根據土地整理委員會原清丈之數字特此聲明

註

代電一

各視聽員鑑及為適應本年產貨需要特將本處辦
事處合作事業管理辦法及貨賣印附四行局辦法綱要

書之借款程序貿易款項一併作廢另行製定辦法書

請各級合作社辦理借款事項乙種辦法外特隨電附

送即速據辦理覈要經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併并

即附送齊借款手續乙份

各視聽員
劉河四區代辦處

各視聽員
一為使辦理解貨時有所注意起

代電二

各視聽員鑑奉緜遠省政府商建會平華一八號訓
指揮第四聯總局四行局並行修訂產貨辦法摘要及名
稱及貨率則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另電外合行抄發

見轉前種指導意見注意事項及監督員應注意事項
修正合併為辦理合作社放款應注意事項隨電附送備
即遵照辦理為要經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併並
附辦理合作社放款應注意事項一份

(2)

代電三

(二) 由事務處編印本年度活動各社員共同遵守之規則

各指導員應定期向大春耕增加營業方法，經見特決定本年各社員除一般糧食耕作外等項辦理實物

貧困外其餘款數額耕場為提倡耕種在各該社區內共同統一管理分派各縣（局）政府外辦期定期隨時的宣傳督勸各社發動社員人力修整以收增加耕產之效並將各社修復情形呈報縣府轉報之詳情各處經達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張選民合仁業寅元田

法規

合作農場三十一年度技術改良實施簡則

一、本年度各合作農場之營業生產，應特別努力找

種改良，以求生產力之增加。

二、本年度之技術改良，以改良土壤防除黑穗病及

施用肥料為主，並須如圖示耕作，選擇優秀

種子及種苗。

三、改良土壤依「減土辦法及其改良方法太續」之

規定辦理，若農業機關出較新特之減土一段，

或修改，應再改良之試驗及研究外，其餘減

土之土壤，不論農場所有或分配於場員個別

經營者，各場應就實際情況，選擇適用並適當

之方法及實行。

四、防治黑穗病依「小麥黑穗病的防治法」中規定

之各項方法（撒播法浸種法為主）辦理，所有

農場或場員栽培小麥或穀物（高粱）時，必須

一律施行，防治黑穗病之手續不得稍有殊忽。

五、施用肥料依「施肥標準」中之各項規定辦理，

並按照前項製成熟者，須完全使用於耕地上

。其未能調製成熟者，須妥為堆積保存，勿使

散失腐爛等有利用。

六、農業上之改良，尤以土壤、種子、施肥為要事。土壤應於深耕化之管理，開土耙地，中耕，除草，收割，等各項在農業促進生產實務行，或增多其數，或促進其精度，於收穫以後，對於秋耕工作更復普遍實施。

七、各農場須各擇上質優良種子，及早翻地，及時（十歲至二十歲）試行稻作栽培，稻籽由本處向農業改進所接洽統籌貿易。

八、各農場於六年內可推廣優秀種植之稻麥、種猪由本處改進所接洽貿易，及時間次數，均須按期詳確記載並統計之。

九、其餘多花、苜蓿、及蘿蔔等子實耕種及牧草作物，如能採得種子時，亦應設法試驗，或盡力推廣之。

十一、各場技術改良及耕作成績，作為各農場員年終分獎重要標準之一。

十二、合項技術改良作業，除依據本處頒發各項辦法實施外，並得參照採擇當地農民一般經驗辦理之。

今 豁 予 三 十 一 年 度 辨 理 合 作 社 農 具 供 給

辦 法

(二)

一、本學各課（局）辦理合作社農具供給事宜委託

本辦法規定之。

二、本學辦理農具事宜由遼寧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

以下關聯省合作處（統籌辦理並由省合作廳責

或各縣（局）政府及臨濟縣第四區合作業務代理處（以下簡稱代理處）就地訂製農資調理處

管分配等事宜。

三、各縣（局）供給農具價格以按各項農具製做成

本增加一成爲原則其增收一成之數額係爲各項

開支及支付農具償還利息等費用遇有特殊情形

得斟酌增減之。

四、在貸款未發放前製成之農具可隨時通知合作社

以股金等額購買一部得舊收回之價款繼續訂製

俟合作社接到貸款後再行配貨一部，其數量之

多寡應按各社員人數估量及實際情形由各縣（

局）政府詳實核定之。

五、合作社得到各項農具後應由理事會儘先分配與

急需農具非社員之小農及社員應用必要時得由

各縣（局）政府派指導員分赴各社分開社員大

會商決分配之。

六、各縣（局）奉去之訂製農具試樣在本六月底前

可自由連轉使用繼續訂製農具屆時製一齊匯交

省合作處歸還銀行遇有特殊情形並可請准省會

作處酌予延長。

七、各縣（局）辦理農具需給指東後如有盈餘款額

時得列表呈報省合作處備查，特種獎勵款額獎項

由各縣（局）政府一個存銀行備作將來聯合

辦組織之基金但非經批准省合作處不得隨意動

用。

八、各縣（局）辦齊農具供給底價帳簿及表冊隨時

登記並按旬報表報省合作處（登記表另定之）

九、臨濟縣三四兩區農具供給事項由四區代表處就

近辦理坐辦地情形應據照報請臨濟縣政府備查

十、本辦法自令發之日起施行。

▲ ▲ ▲ ▲ ▲

說 明

- (五) 諸款及鑄鐵件等明示或暗示是易燃易爆品水及液體不可用
- (四) (三) 各項器具不得在爐火下直接加熱
- (二) (一) 註明裝置可燃易爆品勿靠近

(十) 本公司所造之各項機器請勿靠近

序 號	機 器	外觀圖面 合規的	分 別	規 則	引 導
日	機械	規範	規範	規範	規範
月	機械	規範	規範	規範	規範
年	機械	規範	規範	規範	規範
十一十三年九月(總)	機械	規範	規範	規範	規範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七年 四月一日 聲明

(二) 一、 諸項農貸政策應集中力量廣泛推進農貸工作

也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銀農民三銀行。我們本辦法

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各省市辦理各省農貸分別會商辦理及分期辦事處

七、 貸款條件如左：

甲、 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

會等組織屬之

乙、 農業改進機關：凡成改善經營為目的之農

業團體

丙、 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等屬之

組織

丁、 農業生產貸款。凡農田水利貸款。丙、 農

業擴產

工程以農業改進機關附設附屬機關

之

戊、 農村計劃貸款。戊、 農產運銷貨幣貸

款。乙、 農業金融票據保庫和農業增加以

貸項規定之

己、 各行局辦理各人員應協同辦理農村計劃貸款

之

庚、 各行局之農貸業務歸由四總理處監督

之

辛、 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農業參加耕種

民運體

壬、 各行局辦理各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落

實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農業參加耕種

民運體

癸、 本辦法由四總理處會通過施行本財政

部及各銀行政府機關監督執行

之

三

電
影

利
一、各社場直接對合作
基一分除照常提取月
有作行政補助費。此
過外實收月息九釐。
各行同發合作金庫。
放款以月息七釐。
合作金庫博下合作
社定為月息一厘。除
銀收金小行除款。
此向銀行借款指數
本省農貿合作社會員
以地頭稅票開列
第二九二號附字
這社會部二十一
一年度各種獎
獎金額率列於後
其利潤率則據辦
事處辦理即會作
利

田利款	藝井鑿水 工程管理	以全部工 按分年收	農民團體	受益出資及水 費歸政府機
廣利款	排水工程	從開成設用之八 年為最高額	農場	發費政府水印 機關或政府財
流動資金	以預算總 額之六成為最多一年 額為最高限 額並應由 經理	流动資金 業務改進 除有實物投標 機關	機場	機場開用保
固定資金	得分三年 額場	者外為其兩兩 政府機關之保		

四、金庫渡收月息九厘
五、合作社轉貸利率以
月息一分二厘基算
過期如沒社員大會通過
各項增加一釐
六、獎勵業改進機關
獎勵耕者減免利息九厘
七、農田水利款除以上各項
外應照其額一釐
八、未正大申請之獎勵

一、
資本金及營業額
及貨物抵押
及運銷貨款
之六成
最高限額
三年
貸期
及我開
押款八個月
及該項金
合作社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定期

修正農貸緊縮政策推進合作社社務及辦 理貸款之原則

第三章

- 一、
各農會合作社
將會正式成立開辦通商之會合作社按其社團發展及業務經營情形分別予以適當者以具備下列各項：
- (一) 以該社之合作社調查成績分數定額七十分
(以該社各項成績之平均分數乘以0.7而得)
- (二) 還款情形
定期三十日
- (三) 各社所借三十年度貸款是否按期歸還或提前歸還(未歸還為失禮)
- (四) 合作社等級
- 根據各社考核結果並具體分定合作社之事項如下：

第五章
（一）甲等 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 八十分以上者
（二）乙等 七十分以上者 （四）丙等 六十分以上者
（三）丙等 五十分以上者 （六）戊等 不足五十分者

三、社員聯合社借款額最高額度
本公司各合營社借款最高額度以各該社於三十年度所定之等級為標準，但有特種情形得另案該定（包括各項資本及盈餘金等度內總共借款之數額）。

- （一）總社組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社員平均一百六十元之和
- （二）中華社組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社員平均一百四十元之和
- （三）乙等社組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社員平均一百二十元之和
- （四）丙等社組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社員平均八十元之和
- （五）丁等社組其每社員平均不超過其每社員平均一百元之和
- （六）新開各社其借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其每社員平均一百元之和

四、社員社會費

根據前項規定之結果（特別註明三十年度實收社員總數情形）核定社員每年應繳數額：

（一）甲等 九十分以上者 （二）乙等 八十分至九十分 （三）丙等 七十分至八十

分 （四）丁等 六十分至七十分 （五）戊等 不足六十分

五、新開社員借款最高額

根據前項規定之結果及規定其借款最高額之標準如下：

- （一）甲等財產最多不超過四百元 （二）乙等 不得超過三百元
- （三）丙等 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四）丁等 不得超過八十元

(五)

(五) 本年不予借款

六、未組成之名義保有公司等亦可照此辦法辦理社員組保社方本辦法正式簽訂後完商各縣(屬)政府等

行辦理備考手續

七、繼續吸收新社員並限制個人信用所放款額

本年度如係申請入社者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特別優先者始准入社用達特別正當日十分需要者始准首借款
- (二) 不急需貸款者准允其參加其他組織

八、限制組員個人信用借款

本年度各社應積極提倡經營生產(耕作水利油壓毛織)供給消費公團等各項農副經營業務其個別信用

借款者應受以下各點之限制

- (一) 合作社及組織借款最高額度每戶三五經之規定辦理
- (二) 月不急需及因所借貸款少而不能償其貯求目的者可動使參加其餘業務半年暫勿借用
- (三) 上年借款無故延期歸還者停止其借款
- (四) 各社社員如真有特殊情形需要借款時應由該專員報請審批經社務會議通過後復

辦理之

九、使用共同經營各項業務

借用貸款為扶植農村的一種消極辦法萬分效用不若生產供銷者營利之宏大本年獎貸緊縮除以一部車作合作社社員借用外其餘者重視對生產(如水電萬用機修造耕作油壓毛織等)業務者供給消費公團等各項共用經營之業務亦應採用惟須以自籌資金辦理本年不能貸款

第三期

十、各社務必組織生產水供電耕作油壓毛織等不能自製時可採購經運者合作事業實行或在該地代理耕作機械或各項農

機器各社準備收第社員原社

十一、充實行動資金

（三）本部為謀社員間合作互助於生活上自求發展以促進社員生活之改善俾之於銀行貸款因爲金融參數運轉一時縮減之計畫或擴大應變增加社股動行備蓄着手以收成績付諸實而充實其自籌資金逐漸步入合作社自給自足之途徑矣其榮之目的

二、各

遼省縣各級合作社辦理借款手續

- 一、本省轄各級合作社借款時應依本項手續辦理之
 - 二、合作社申請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三份借款額數表（社員信用借款冊）三份業務計劃書（共同經營業務情況）五份各以一份存於其餘送交縣（局）政府分別存轉至印鑑紙如合作社職員遇有直聯時應另備一份與縣（局）政府分別存轉備查
 - 三、縣（局）政府接到上項審查後即將借款申請書借款額數及業務計劃書詳細審核簽注意見以一份發與其餘函送該級省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處）核轉如認爲不會規定或無借款必要時應即批駁
 - 四、合作社接到上項審查經核准借款後一面具請省政府轉交貸款銀行（農民銀行）匯撥貸款一函通知縣（局）政府轉借款各社知照
 - 五、經辦貸款銀行（縣農信銀行）於接到貸款銀行
- （31）
- 六、合作處接到經辦貸款銀行通知後立即通知各縣（局）政府知照或即轉復請即通知合作社知照
 - 七、各縣（局）政府接到合作處借款通知書後一面與縣經辦貸款銀行洽商領取貸款事項（所委託經辦銀行設置者得向鄰縣經辦貸款銀行洽商轉讓或由合作處以他種方法辦妥）一面迅急通知合作社由理監事主席經理兩席四人連帶各人名章（爲節省人力時間並減輕旅費開支起見得暫准指定負責人二名連帶四人名章封存）及合作社總記到縣（局）政府訂立合同或填具借款收據辦理正式借款手續
 - 八、訂立合同时須由合作社在合同上加蓋團體及處理事主席經理兩席四人之名章或由縣（局）政府加蓋印信與縣局長及指導處主任或合作社

轉頁）名單此項各函一式一份一併存合作會

一份留縣（局）政府備查

九、借款收據上須由合作社加蓋圖記及連監事主席
經理印庫四人名章並由縣（局）政府知會印信
與監事長及指導室主任（或合作科員）並錄存

人名單（名單應列合規上所用者相對）此項借
款收據與分頭單一聯存合作組一聯存縣（局）
庫管科查兩聯交經辦貸款銀行分別存（經辦貸
款銀行）轉（貸款銀行）

十、諸項手續辦妥後縣（局）政府應即由合作社賬
責人持正面收據前往縣裡辦貸款銀行（省銀行
分行）領取貸款

十一、合作社領到貸款後由縣（局）政府派監放員
相應轉往監放

辦理合作社放款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局）政府應注意者：

- （一）合作社領得借款後各項派推導人員調查點放并儘可能派原指派調查幹員。
- （二）各項派推導幹員在調查上須依據現有捐辦人員數目及總保証金額情形有計劃的將償款日期排定以免各縣鄉合作社一齊帶來借款以致應放入員無法分配或同一縣所轄各社之合作社未統同時帶來借款致使廢故員性退勢之弊在每次暫處放款時應將各社應付之數額通知在前一日明領款額數並隨時派員分別相應監放或與各社約定日期按日輪流

十二、借款分款時監放員或經監事對於某社員之信
用程度借款用途或還款能力等項如有發生疑問

者應即委託其他社員作保并填在放款證單上簽
名蓋章以備稽查（普通社員借用借款均須連帶
責任無固貲保）

十三、借款貸款時間由監放員會同合作社填具放款
申請二份送於投於銀庫員放款帳冊三份一份
存合作社其餘兩份（局）政府一份督導，一
份轉送合作處查核（縣（局）政府根據放款清
單填造會作社放款報告表一份送合作處）

十四、應將三項開列各級合作社借款申請為據
並教導便利起見暫由合作處與各縣裡辦貸款銀行
直接辦理其所轄各項審批中間存縣（局）政府
備查之二份暫予從略

第一節 放款辦法

第二

一、監督員監督者：

(一) 在監督員監督須將貸款額合監督放給每一社員不得假手他於

(二) 監督員不應審齊再放可用個別方式隨到開放

(三) 財事先指導合作計畫資人按社員借款額額貸款清用紙製成參照證明社員姓名及借款數額以免錯誤

(四) 將應督告各社員之事項在監督時列切陳說務使知所注意與戒謹

(五) 監督人員如發現職員不健全或有錯誤時應即時予以糾正

(六) 如發現某社有違背法令或不受指導時可請求社放款專員暫停進行

(七) 於放款中途發現社員中信用不確實者得令其空貨其他社員作保證人以為加強其信用之担保(一般社員勿須質保證人出公作社全體社員共同擔責)

二、放款時應告明社員者

(一) 諸社說明貸放意願皆在援助社員生產資金之不足不是施捨亦不是賑濟

(二) 各社說明解本年度各種農貸暫行標準抽獎特別指出本年貸款用途種類係根據該社匯款書參其肥料地租整荒支付一資糧農家者應為限並將貸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切實說明

(三) 各社說明借款手續貸款時所辦書表詳細講解以免發生錯誤

(四) 諸社說明借款額度不超過一分一釐銀行由附註應用借款之日期至合同期滿之日為止還清借款額
附本項述明還款增加利息四釐

(五) 諸社說明借款之二、三、四、六、八、九各條向各社說明詳為講解

(六) 諸社不得轉借任個人或有依法處分

- (七) 各社應定期通知各個社員持各個社員
- (八) 各社定期應告知全體社員
- (九) 各社及各社員如有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即屬受相處之處罰，罰金不論者，不能原定有故意行規
高者，轉貸他人者，不按期還款者，5 獸員中蓄私舞弊者或故意損污社務者。其他有違法合作或一
虛報社員利益者
- (十) 違犯前項規定者依情形酌處並由合作社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罰金，獎勵金，利息停止應享權利5 獸員，追繳借款，送交當地司法行政機關依法
懲辦
 - 二、合作社收回其借款，並作其他處理不得續用
 - 三、合作社收回其借款，並作其他處理不得續用
 - 四、合作社收回其借款，並作其他處理不得續用
 - 五、合作社收回其借款，並作其他處理不得續用
- 凡各社申請借款及各大宗經銷貨物於放時由該社與庫監事正副兩司理財處決定借給各社員
之數額。
- (一) 進行率適用處
- (二) 進行率各社員適用處
- (三) 每一社員借款數目不得过大
- (四) 計算各社員取款數目比例
- (五) 利用減免信用額特別變動原額償還數目在左下光棍不論者
- (六) 進行率各社員合併所設之社員之借款額內各項之計算與者，以一為合，其過者